研商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標示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本部商業司 蘇文玲司長　　紀錄：李秉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名冊)

伍、會議緣由：

一、 國內110年超商相關治安事件頻傳，行政院治安會報規劃協助強化超商自我防衛能量，包括提供店員如「辣椒噴霧」類型之必要防衛性器具。又防身用「辣椒噴霧」含有辣椒素，且利用向對方臉部噴射刺激性物質，使皮膚及黏膜受到化學刺激而產生強烈灼熱不適感，從而讓對方停止攻擊行為。

二、 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時，製造商、進口商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包含商品名稱、廠商資訊、主要成分、製造日期，以及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應標示事項，並且因為該商品具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之性質，應再依同法第10條規定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依同法第12條規定，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三、 為釐清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應如何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俾利提醒消費者多加留意，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市售辣椒噴霧商品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應標示哪些相關注意事項較為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市售辣椒噴霧商品具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之性質，應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參考本部標準驗驗局111年1月14日「辣椒噴霧」商品分工管理協商會議，對於市售辣椒噴霧商品之注意事項，提供下列內容供本案進一步討論：

(一)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始得使用。

(二)使用時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三)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

2.於制止相對人後，避免其臉部接觸地面影響呼吸。

3.應注意風向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

4.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四)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警察機關。

三、本案討論之注意事項標示內容，其施行日期為何？併同討論。

發言紀要：

一、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案討論商品所涉之使用方法或相關警語，建議可增加標示不能讓小孩輕易拿取。

二、邦延企業社：

本企業社對於本案討論之商品，販賣時於紙卡、瓶身等處已有標示相關警語，例如：使用時機是遇到歹徒攻擊再使用，不小心沾染到眼睛時要用大量水沖洗。

三、得麗精業有限公司：

(一)對於本案討論之商品，本公司會依政府規定來清楚標示。

(二)會議議程所列「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該怎麼標示？討論事項擬具 4 點討論注意事項內容，是否都應標示？是否要求標示序號？

(三)本案討論之商品，其噴霧罐類型包含水柱型、噴霧型，標示管理上是否會針對不同類型來管理？

(四)如果本案討論之商品，都有符合相關規範的話，政府是否可發給認證？例如衛福部有 HACCP、GMP 等認證。

(五)天然物成分(例如：辣椒、胡椒、芥末等)可能會涉及半致死劑量的問題，因為量太多對人體可能還是會有不好效果。本案討論商品之被施用者，也是有人權，因此本公司要將本案討論之商品販賣給警察機關時，會被警察機關要求提出檢驗報告來佐證品質、安全。

四、湘揚防衛器材有限公司：

(一)進口商知道進口的商品含有什麼種類之辣椒素，罐裝工廠知道灌裝了什麼樣的氣體，販賣者是不清楚；目前經過罐裝工廠處理後，會有標示中文、英文內容，如果現有標示有缺漏，業者可以再加強，建議可由源頭端之罐裝工廠端來處理。

(二)除非是管制品，否則討論本案商品有沒有序號，並無實益。

(三)每一樣商品都可以作為防護、防身用，只要使用不當都會有攻擊性，所以不能因為本案討論之商品含有辣椒素，而討論管制。

(四)建議可從現行業者的標示內容為基礎，如有不足處，政府再來指導業者進行相關內容的調整或增加。

(五)在辣椒水的製作部分，警政署有發核准公文予本公司，且罐裝工廠有通過 ISO 認證、有公司行號以及產品責任險，甚至綠廣公司還有做動物性試驗。

(六)如果本案討論之商品被使用不當，可能涉及刑法相關規定，這應該都是屬於常識。

五、綠廣興業有限公司：

(一)討論本案商品有沒有序號，並無實益。

(二)本討論事項擬具 4 點討論注意事項內容，較適合警察人員使用時的注意內容，對於一般民眾的話，部分內容不適合。一

般而言，民眾在緊張、恐懼的狀態下，大部分很難發出聲音，更不用在使用前口頭警告相對人；又民眾不知道危險狀況何時發生，使用者很難考慮到地形及地物狀況；使用者遇到緊急狀況，於使用後即會快速離去，很難會再去確認相對人臉部是否接觸地面而影響其呼吸，或注意是否有其他影響他人之情事，爰建議本討論事項擬具 4 點討論注意事項內容，第 1 點保留、第 2 點刪除、第 3 點 1.-3.刪除 4.可保留。

(三)本公司在警語標示部分，包含避免孕婦及小孩拿取。

(四)對於要販賣給警察機關的部分，警察機關有要求須做呼吸道測試、皮膚測試、非易燃性測試等，且辣椒素要在 1.33 以上，這樣在使用上比較會有防身效果。

六、倫隆有限公司：

(一)本討論事項擬具 4 點討論注意事項內容，建議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不用強制標示於瓶身，可標示於包裝，否則瓶身標示太多內容，失去警示功能。另本公司認為第 2 點內容，可能會激怒歹徒。

(二)序號之目的應是為了加強管理或加強管制，本案討論之商品於國際上並沒有管制，本公司認為本案應不用討論序號。

七、信毅商行：

以本商行業務經驗，購買本案討論之商品，以女性消費者居多，相關注意事項要清楚標示讓消費者知道。

八、豪盛實業有限公司：(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標示「因防身需求而使用辣椒噴劑後，為避免受噴對象發生意外，最好報警處理，若有必要宜由醫護人員處理受噴對象身體之不適」，提醒使用者使用後應報警處理，以免歸屬於濫用。

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一)據瞭解本案係參考「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擬具 4 點注意事項草案。因該要點旨在規範警察人員合理合

法使用防護裝備；而本案商品於正常情況下，係安全受到脅迫的消費者在使用，兩種情況有所區別，故本草案內容宜站在消費者使用之角度適度修正。

(二)考量第 1 點已訂有使用時機及一般使用常情，第 2 點可刪除。第 3 點 3.建議修正為「應注意風向，避免自身傷害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另建議新增「沾染眼睛應用水清洗」、「避免放置於孩童易取得之處」等類似文字，提醒消費者注意。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警語標示應該從兩個面向去考慮，不僅只有從被害者的角度去加註警語，也應該從可能的加害者之刑責加註警語。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

(一)本案討論之商品，一般民眾於市面上可購得，尚無管制必要；且使用時機於本討論事項擬具 4 點討論注意事項內容之第 1 點已有呈現。

(二)「防護型噴霧器」一詞為「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所使用，本案討論之商品為一般民眾使用，爰建議將用詞修正為「辣椒噴霧商品」。

(三)民眾如遭受攻擊或傷害，可向警察機關報案或依法提出告訴，爰建議第 4 點刪除「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警察機關」。

十二、本部中部辦公室：

對於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本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檢視標示，及後續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部標準檢驗局：

(一)本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辣椒噴霧」商品分工管理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倘商品中含催淚瓦斯成分(例：CN、CS)，或其標示含該成分者，則歸屬於「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稱之警械，經查獲後，移請警政單位處置。

2.標準部分，國際間經查尚無「供一般民眾防身用之辣椒噴霧

器」產品標準可供制修訂 CNS 國家標準參考。爰本局將持續蒐集國際間相關資料，據以評估制定相關 CNS 國家標準之可行性。

3.標示部分，請本部商業司研議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之規定,研訂辣椒噴霧商品應標示注意事項或類似用語等事宜。

(二)本局刻規劃召開會議，研議評估制定涉案商品相關 CNS 國家標準之可行性，並據以評估是否推行產品認驗證制度。

十四、本部商業司：

(一) 商品標示法係規範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且係為讓消費者於購買時或購買後知道的一些商品資訊，本會議討論之注意事項，即為消費者購買後於使用時可注意之內容，且該內容如同消基會建議除了從被害者角度思考，亦可再從加害者角度思考。

(二) 依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關於同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標示內容，可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等 3 處擇 1 處標示即可，並無規範本案討論之注意事項，均須將其標示於瓶身。另同法第 9 條規定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係由業者依商品之特性，從中挑選較適合一項來標示。

(三) 業者所提之認證，因為本部標準檢驗局尚在規畫檢討相關國家標準，俟有相關國家標準後，可就這部分討論可行性。

(四) 會後本部商業司再向相關業者蒐集現有之標示警語內容，作為後續參考。

結論：本部於會後蒐集相關業者現行辣椒噴霧商品之注意事項內容，並參考會議上相關與會代表發言意見，綜合挑選重要內容，作為本案後續解釋令規範，且該解釋令之生效日訂於發布後 6 個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